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对富康矿业所持青海锦泰15%股权进行司法变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所涉变卖标的为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康矿业”）持有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锦泰”）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3,036.6421万元（当前折合持股比例为15%）的股权。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4日、2025年8月26日、2025年9月2日、2025年9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申请对富康矿业所持青海锦泰15%股权进行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申请对富康矿业所持青海锦泰15%股权进行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申请对富康矿业所持青海锦泰15%股权进行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申请对富康矿业所持青海锦泰15%股权进行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25年8月23日10时至2025年8月24日10时止、2025年9月17日10时至2025年9月18日10时止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该拍卖标的进行了第一次公开拍卖和第二次公开拍卖，两次拍卖结果均为流拍。

2、本次司法变卖事项，经综合评估与分析，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若变卖顺利完成，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增强资产的稳健性与增值潜力；同时，也能为公司集中资源、聚焦主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进而为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奠定基础。本次变卖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需以变卖最终完成后的实际情况为准。

3、本次司法变卖事项尚处于变卖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变卖开始前、变卖过程中中止变卖或撤回变卖；后续还可能涉及竞买（或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变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变卖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通过网络查询获悉，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10月5日10时至2025年12月3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富康矿业持有青海锦泰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3,036.6421万元（当前折合持股比例为15%）的股权进行公开司法变卖。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变卖的主要内容

1、变卖标的：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3,036.6421万元（当前折合持股比例为15%）的股权。

议价价格：600,000,000元；变卖价：432,000,000元；保证金：50,000,000元；加价幅度：2,000,000元。

2、变卖时间：2025年10月5日10时至2025年12月3日10时止（延时除外）。

二、被变卖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00710559116R

3、成立时间：2004年1月17日

4、注册资本：202,442,889.00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海西州德令哈市青海冷湖行委巴仑马海湖湖区西侧

6、主营业务：钾盐的开采（有效期至2030年04月30日）、销售，钾肥、氯化钾肥、硫酸钾肥、硫酸钾镁肥、颗粒钾肥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碳酸锂、氯化锂、老卤、尾液、硼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农用化肥生产加工及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仪器仪表、化学合成材料、化学试剂（除专控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外）、实验室耗材、塑料制品的销售，消防器材及产品的销售，涂料、PVC塑料管的加工、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变卖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第一次拍卖的起拍价，一是参照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转让锦泰钾肥部分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4-062）载明的青海锦泰10%股权的交易定价；二是参照（2024）青28执94号执行案件中海西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22日通过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变卖公告中所载的青海锦泰1%股权市场价。在此明确，起拍价是拍卖的起始标准，不等同于该部分股权的实际价值。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议后确定，青海锦泰整体股权基于上述参考价值人民币40亿元，结合本次15%的股权拍卖比例，以该整体股权价值的90%作为第一次拍卖的起拍价，即人民币5.4亿元（计算方式：40亿元*90%*15%）。

第二次拍卖的起拍价为第一次拍卖流拍价格人民币5.4亿元的80%，即人民币4.32亿元（计算方式：5.4亿元*80%）。

本次变卖的起始价为第二次拍卖流拍价格，即人民币4.32亿元。

本次变卖定价遵循了科学合理的原则与程序，具有充分的合理性。

四、本次司法变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司法变卖事项，经综合评估与分析，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若变卖顺利完成，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增强资产的稳健性与增值潜力；同时，也能为公司集中资源、聚焦主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进而为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奠定基础。本次变卖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需以变卖最终完成后的实际情况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的变卖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5-065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招商银行
购买金额	3,000万元
产品期限	91天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不适用____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 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6,300,000.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5,203,207.5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88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三）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3,000	1.00%/1.70%	-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募集资金

2、合同主要条款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SH08719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91天
本金（万元）	3,000.00
产品起息日期	2025年09月22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清算日	2025年12月22日
年化收益率	1.00%/1.70%
产品挂钩标的	黄金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风险控制措施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结果为准。

四、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使用额度为人民币29,2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

特此公告。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5-064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43,938,07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43,938,07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2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5号），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15元/股，并于2022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12名股东共计持有343,938,0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17%，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将于2025年9月2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9月2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总股本为41,2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2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7,000万股。

2024年6月19日，公司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向17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26.05万股，公司总股本由41,200万股变更为41,426.05万股。

2025年6月19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74.675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41,426.05万股变更为41,351.3750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东钟怀军、戈昊超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邓惠玲、宁国川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国勤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怀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国筑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国织锦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国衔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钟怀勇、钟怀伟、宁国源茹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机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钟怀军、戈昊超、邓惠玲以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宁国川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国勤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制定合理的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人/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本机构承诺将依据最新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或安排，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或安排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紫燕食品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紫燕食品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广发证券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43,938,075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2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宁国川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17,661	24.67%	102,017,661	0
2	钟怀军	68,439,674	16.55%	68,439,674	0
3	邓惠玲	58,825,529	14.23%	58,825,529	0
4	宁国勤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64,147	13.87%	57,364,147	0
5	戈昊超	23,054,246	5.58%	23,054,246	0
6	宁国源茹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63,062	2.80%	11,563,062	0
7	上海怀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86,521	1.71%	7,086,521	0
8	宁国筑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2,843	0.88%	3,652,843	0
9	宁国衔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2,843	0.88%	3,652,843	0
10	宁国织锦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2,843	0.88%	3,652,843	0
11	钟怀勇	3,343,914	0.81%	3,343,914	0
12	钟怀伟	1,284,792	0.31%	1,284,792	0
合计		343,938,075	83.17%	343,938,075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343,938,075
合计		343,938,075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5,451,825	-343,938,075	1,513,7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8,061,925	+343,938,075	412,000,000
股份合计	413,513,750	/	413,513,750

特此公告。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7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9号侨银总部大厦六楼。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周丹华女士（董事长郭倍华女士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出席和主持本次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周丹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董事长郭倍华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1人，代表股份263,554,0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9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62,854,0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2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6人，代表股份7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3%。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6人，代表股份7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6人，代表股份7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3%。

3. 除独立董事孔英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均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3,348,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8%；反对18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6%；弃权1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即日起，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原监事会成员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原监事会主席郭启海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原监事任洪涛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7,800股、原职工代表监事曾智明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5,500股，前述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并将继续遵守有关离任监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郭启海先生、任洪涛先生、曾智明先生任职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3,358,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7%；反对1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弃权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3,358,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7%；反对1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弃权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3,358,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9%；反对17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0%；弃权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2.0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3,352,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5%；反对17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2%；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2.05《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3,340,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1%；反对18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1%；弃权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

3. 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3,340,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1%；反对19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6%；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8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429%；反对19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286%；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86%。

刘丹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周昊臻律师和谢兵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备查文件

1.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0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调剂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和担保情况概述

（1）融资租赁情况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公司下属子公司茂名市高州侨胜城市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州侨胜”）、江门市侨盈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侨盈”）、珠海侨银城市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侨银”）拟作为承租人与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银金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公司下属子公司以其持有的环卫车辆及设备为自身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29日披露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

（2）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公司拟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新设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07,0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及担保金额范围内可分别调剂使用，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被担保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内部额度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调剂担保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前提下，在母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中，将公司韶关市侨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侨凯”）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400.00万元调剂给江门侨盈、珠海侨银，将子公司韶关市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侨睿”）未使用的担保额度2,000.00万元调剂给高州侨胜。

调剂后，韶关侨凯可使用的担保额度预计由5,000.00万元调减为3,600.00万元，江门侨盈可使用担保额度为700.00万元、珠海侨银可使用担保额度为700.00万元；韶关侨睿可使用的担保额度预计由4,000.00万元调减为2,000.00万元，高州侨胜可使用担保额度为2,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调剂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调剂方向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调剂前可用担保额度	调剂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
1	韶关侨凯	调出方	0	5,000.00	1,400.00	3,600.00	70%以下
	江门侨盈	调入方	0	0	700.00	700.00	70%以下
	珠海侨银	调入方	0	0	700.00	700.00	70%以下
2	韶关侨睿	调出方	0	4,000.00	2,000.00	2,000.00	70%以上
	高州侨胜	调入方	0	0	2,000.00	2,000.00	70%以上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后，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江门侨盈的担保额度为7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子公司对江门侨盈的担保余额为0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子公司对江门侨盈的担保余额为7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0元。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后，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珠海侨银的担保额度为7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子公司对珠海侨银的担保余额为0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子公司对珠海侨银的担保余额为7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0元。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后，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高州侨胜的担保额度为2,0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子公司对高州侨胜的担保余额为0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子公司对高州侨胜的担保余额为2,0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0元。

韶关侨凯、江门侨盈、珠海侨银均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韶关侨睿、高州侨胜均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因此可分别在对应同种资产负债率情况的担保额度内互相调剂。担保额度调剂及提供担保事项属于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已获公司内部审批同意，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高州侨胜与徽银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高州侨胜作为承租人与徽银金租开展售后回租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

江门侨盈与徽银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江门侨盈作为承租人与徽银金租开展售后回租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

珠海侨银与徽银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珠海侨银作为承租人与徽银金租开展售后回租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

公司与徽银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分别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本次担保开始履行前，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07,00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129.00万元，尚余担保额度101,871.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8,529.00万元，尚余担保额度为98,471.00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1号徽银金融租赁大厦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陈毓

（5）注册资金：300,0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5年4月29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36795222A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中国银监会安徽监管局批复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徽银金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经查询，徽银金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茂名市高州侨胜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500.00万元

（2）注册地址：高州市桂圆路32号第八层（住所申报）

（3）法定代表人：曾智明

（4）成立时间：2023年1月19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81MAC5XM679F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市政设施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打捞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高州侨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高州侨胜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94.74	10,140.51
负债总额	9,773.28	7,351.19
净资产	2,021.46	2,789.32
项目	2024年度（已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267.33	5,291.37
利润总额	907.66	780.38
净利润	912.21	767.86

高州侨胜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2、江门市侨盈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2）注册地址：恩平市外资民资工业区F区39号南边一区

（3）法定代表人：曾智明

（4）成立时间：2021年12月9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5MA7EGDXX5M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打捞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轮胎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